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1號

原告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汶芳

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